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5_A8_ 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0190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 第七十二号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治理法 的决定》已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治理法》的 决定(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治理法》 作如下修改: 在第一章"总则"中增加一条, 作为第六条: "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 人的房屋,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,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;征收个人住宅的,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。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"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治理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 公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